

郑州大学信息化办公室采购“101 计划”课程建设与教学支撑示范性平台

1 期项目（标包一）采购合同

甲方（全称）：郑州大学

乙方（全称）：河南奈斯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郑州大学信息化办公
室采购“101 计划”课程建设与教学支撑示范性平台 1 期项目（标包一） 采购
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述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 供货内容及分项价格表

- 1、本合同所指供货内容详见附件 1，此附件是合同中不可分割的部分。
- 2、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伍仟陆佰元整（¥ 565600 元），
供货内容的分项价格表详见附件 2，此附件是合同中不可分割的部分。合同总价
中包括软件购置费（含授权费）、开发服务费、安装部署费、调试费、各类检测
费、运行维护费及培训所需费用及税金，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服务约定

- 1、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天。
-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交货方式：按采购人要求。

三、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 基本要求

(1) 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的同时，须与项目建设部门签订《郑州大学信息系统建设网络安全责任协议》（附件 3）和《郑州大学信息系统建设信息安全保密协议》（附件 4）。

(2)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符合招标标书要求的产品，且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甲方如果发现乙方所供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 乙方负责在项目完成后将项目实施所涉及的全部相关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标准集、需求说明书、数据表结构、系统详细部署文档、本项目实施中产生的所有开发源代码、全部接口技术文档、后期应用系统相关接口等），以及系统测试、验收报告和系统测试使用的测试数据等文档汇集成册提交给甲方，并提供所有资料的电子文档；同时，提供本项目所有软件产品和数据资源的电子文件。

(4) 乙方负责在项目完成后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的系统运维、二次开发等涉及项目后续发展的有关技术培训。

(5) 乙方应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计划、详细的工作内容安排及过程控制和验收方案等。

(6)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所提供的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的起诉。

(7) 本项目中甲方定制开发部分，其软件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8) 其他：无

2、 项目人员配置

(1) 乙方应针对本项目成立由项目经理带队的不低于 3 人的项目团队，其中实施期驻场人员不应少于 2 人，并建立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为了保证项目实施的连续性，项目实施过程中应至少保证 1 名以上核心技术人员不能更换。

(2) 乙方应在项目实施方案中提供项目组成员名单，并详细描述项目组成员的技术能力、项目履历、工作职责和具体工作内容等。

(3) 其他：无

3、 进度要求

乙方应针对本项目提交项目实施计划，经甲方确认后严格按照计划执行，并按计划要求交付产品和成果。如需变更必须提出书面的实施计划变更手续。

4、 开发管理

乙方应对项目实施进行科学严格的管理，能够对项目进行系统计划、有序组织、科学指导和有效控制，促进项目全面顺利实施。

5、 文档管理

乙方应根据开发进度及时提供有关开发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需求说明书、系统设计说明书、测试计划、测试分析报告、系统部署手册、操作手册、系统安装手册等。

6、 用户培训

乙方对甲方人员的培训应贯穿于整个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包括从项目准备、研发到项目运行维护和使用的全过程。乙方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培训计划、人员数目、开发工具、软件使用和后期维护等。

(1) 培训内容

1) 乙方应对甲方人员进行系统的研发管理培训，即项目开发的各阶段技术培训，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准备、用户需求分析、系统概要设计、系统详细设计、程序编制和运行建立等。

2) 乙方应对甲方人员进行系统的技术培训，使甲方人员能掌握项目相关系统的使用、维护和管理方法，能独立进行系统使用、管理、故障处理、日常测试和维护等工作，以保证所建设的系统能够正常、安全、平稳地运行。

(2) 培训要求

1) 培训教师应具有丰富的应用实践经验和教学经验，中文授课。

2) 乙方提供培训使用的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材料。

3) 如果培训地点在外地，乙方应向甲方承诺为所有培训人员提供食宿。

(3) 培训方式

乙方根据培训内容提供不限于课堂讲解、实际操作、专题交流、现场实施指导等培训方式。

7、 产品运行支持与服务保证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提供免费上门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系统和数据资源的维护、优化、升级、服务响应、使用培训等。质量保证期内，自接到甲方的故障报修后，乙方 2 小时内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到达故障现场，技术人员在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直至软件系统正常运行及相关资源正常使用。

四、验收标准、方法

1、 含有定制开发内容的专用类软件验收标准和方法

(1) 软件产品已经完整地部署在甲方提供的指定服务器资源上，配置学校内网测试 IP 地址，使用安全合规的测试数据，并在此运行环境上进行信息系统的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安全测试等工作。

(2) 功能测试。乙方提交软件产品的功能测试报告，并对功能测试报告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乙方依据软件产品开发需求、设计文档、采购时的技术参数要求并结合功能测试用例等完成软件产品的功能测试，形成功能测试报告。

(3) 性能测试。乙方提交软件产品的性能测试报告，并对性能测试报告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乙方依据软件产品开发需求、设计文档、采购时的技术参数要求，在用户量、数据量的超负荷下，对软件运行时的相关数据进行分析测试，形成性能测试报告。

(4) 代码安全审计。乙方提交软件产品完整的、真实的、功能一致的源代码并进行代码安全审计。如因特殊原因无法提供源代码并经甲方同意的，由乙方委托具有中国计量认证 (CMA) 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委员会 (CNAS) 认可实验室证书等资质的第三方软件代码测评机构出具的代码审计合格报告。报告中的软件源代码要和实际部署的软件产品完全一致。

(5) 安全风险评估。1) 乙方提交委托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 (风险评估类) 或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的第三方测评机构出具的渗透测试报告；2) 乙方提交由甲方网络管理中心出具的安全基线配置核查报告和系统漏洞扫描报告。

(6) 其他验收文档。乙方提交软件产品包括需求分析文档、系统设计文档、接口技术文档、数据字典文档、配置文档、运行维护文档和用户使用指南等相关

验收资料。

2、 成品通用类软件（例如操作系统、办公软件、数据库、防病毒软件、开发工具类软件等）的验收标准和方法

(1) 由乙方提供相应软件产品的安全合格报告或证书。

(2) 由乙方提供相应软件产品的安装配置文档、运行维护文档和用户使用指南等相关验收资料。

五、结算方式及期限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结算费用按照阶段进行相应的比例支付，具体如下：

1、 成品软件结算方式及期限

项目产品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85%，即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质保期内，甲方对乙方所提供服务的质量进行阶段评价，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乙方服务质量合格，质保期满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5% 的货款。

2、 定制软件结算方式及期限

(1) 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基本（主要）功能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玖仟陆佰捌拾元整（¥ 169680 元）。

(2) 乙方完成项目的全部实施工作，且满足项目验收标准，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5%，即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壹仟零捌拾元整（¥ 311080 元）。

(3) 质保期内，甲方对乙方所提供服务的质量进行评价，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乙方服务质量合格，质保期满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5% 的货款。

六、免费质保约定

1、 免费质量保证期为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三 年，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提供免费上门服务和 7×24 小时全年无休电话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软

件系统和数据资源的维护、优化、升级、服务响应、使用培训等。

2、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产品提供 7×24 小时全年无休的安全运维监测和告警服务，并提供专业的解决方案建议。乙方每月进行一次安全检测和病毒扫描，及时调整安全策略和安全规划，备份重要数据，升级系统和安装补丁等。

3、 其他：无

七、售后服务承诺（包括服务的内容、方式、响应的时间、电话、质保期满结束后的维保等相关内容）

1、服务内容

1) 乙方承诺提供原厂商 三 年的免费质保。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 乙方承诺在质保期内免费提供产品的运维、优化、升级以及非模块级的功能需求变更、部署结构变化等服务。

3) 乙方承诺对于本项目中存在的 Bug、缺陷、安全风险隐患等，在质保期内均提供持续的修补和消除服务。

4) 乙方承诺根据甲方所有业务系统的需求和运作规律，有针对性地制定项目系统平台的运维和售后服务保障方案，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5) 乙方承诺在售后服务过程中提供完善的文档记录，包括故障处理报告、健康巡检报告、系统性能检测调优报告、系统安全检测报告、服务年度报告等。

6) 乙方承诺提供故障分级响应机制，按照售后服务计划和质量保证承诺向甲方提供优质的技术支持服务。

2、响应方式和响应时间

故障级别	响应时间	技术人员到场时间	解决时间
I 级：属于紧急问题；其具体现象为：系统崩溃导致业务停止、数据丢失、网络安全事件和安全隐患。	7*24 小时 实时响应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3 小时
II 级：属于严重问题；其具体现象为：出现部分部件失效、系统性能下降但能正常运行，不影响正常业务运作。	7*24 小时 实时响应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8 小时

III 级：属于较严重问题；其具体现象为：出现系统报错或警告，但系统能继续运行且性能不受影响。	7*24 小时 实时响应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12 小时
IV 级：属于普通问题；其具体现象为：系统技术功能、安装或配置咨询，或其他显然不影响业务的预约服务。	7*24 小时 实时响应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即时

3、响应电话：0371-53378189

4、质保期外服务：

乙方承诺提供质保期外的（有偿）服务，所提供服务与质保期内服务相同，并承担同样的责任与义务。质保期外服务须另行签订合同。

八、履约担保

合同履约担保条款(100 万元以下不强制提供保函或现金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额的 5 %;

履约担保方式:乙方以银行保函方式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采购单位提供履约担保，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后退还。

九、违约责任

1、乙方违约：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如数赔偿；乙方未按约定期限交付投标物，每迟延一天须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为乙方原因造成合同迟延履行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并且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甲方违约：甲方未能按双方约定的方式和期限支付货款，按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其他

1、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投标书（响应文件）及其附件、本合同及补充条款；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中标（成交）通知书；国家、行业或企业（以最高的为准）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共 21 页，一式十份，甲乙双方各四份，招标代理公司二份。

5、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内容执行完毕为本合同有效期。

甲方（盖章）：郑州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单位地址：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100 号

电话：0371-67781128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郑州中苑名都支行

户名：郑州大学

账号：1702021109014403854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16日

签约地点：郑州大学

审核：刘博

乙方（盖章）：河南奈斯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 11 号 13 号楼 1 单元 14 层 135 号

电话：0371-5337818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路支行

户名：河南奈斯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1702221709200032922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16日

附件 1:

供货内容、技术规格参数及主要功能性能描述

序号	供货内容类别	子系统/功能模块名称	具体技术规格参数、主要功能、性能及配置描述		单位	数量
1	地方高校“101 计划”课程建设示范性平台	管理工作台	综合统计	从平台使用单位及学习情况、课程建设情况、建设进度、各课程知识结构分布、指标应用情况、资源建设情况、课程教研教学情况等数据进行综合统计,对超期、临近超期的任务统计进行综合展示	套	1
			工作日历	以日历的形式记录当天发生的管理事件,如创建课程、开课、停课、课程审批等并记录每天的可成建设、学习统计数据		
			课程建设评价	依据设定指标对平台整体课程建设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对不达标课程进行风险提示		
			应用情况评价	依据设定指标对平台整体课程应用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对不达标课程进行风险提示		
			数据对接概览	对平台对接数据情况进行整体展示,包含数据量、频率、更新时间、数据状态和数据质量		
			学情概览	依据设定指标对平台整体课程学习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对不达标课程进行风险提示		
			快捷应用	支持高频应用的首页快捷菜单展示,可手动配置相关应用项		
			待办消息	对接郑州大学消息中心		
			弹窗提醒	管理员进入系统后,系统根据提醒信息内容自动弹出提醒事项,包含当日工作事项、待办事项及各类类型待办数量,用户可以勾选当日不再提醒,则当日再次打开页面时不再弹出。		
		课程管理	课程创建	平台管理员可以填写课程必要信息后进行课程创建,创建完可选择保存或保存并发布;创建课程支持手动创建、批量导入创建等多种创建方式		
			已开课	支持卡片或列表形态展示已经开课的课程信息列表;支持进行多条件联合查询;支持导出课程信息;支持课程信息查看、关闭开课、进入课程空间等操作		
			未开课	支持卡片或列表形态展示未开课的课程信息列表;支持进行多条件联合查询;支持导		

				出课程信息；支持课程信息查看、开课、进入课程空间等操作		
			开课审核	支持卡片或列表形态展示提交开课申请未审批的课程信息列表；支持进行多条件联合查询；支持导出课程信息；支持课程信息查看、开课审批、进入课程空间等操作		
		课程空间	课程工作台	支持聚合展示课程建设相关信息，包含课程基础信息、教研社区、知识星空图、教学目标及完成情况、课程结构建设进度、课程资源建设统计、授课信息统计、资源贡献统计、课程建设工作日历、快捷应用等功能入口及数据展示。		
			弹窗消息	用户打开课程空间时，自动弹出待办事项，包含事项类型及类型待办数量，用户可以勾选当日不再提醒，则当日再次打开课程空间时不再弹出。		
			课程切换	用户点击切换课程可以选择所负责的课程进行课程空间切换		
			课程信息管理	对课程基本信息、课程标签信息、课程属性、教学概要信息等进行编辑管理。包含课程名称、课程代码、课程状态、课程类别、创建时间、课程负责人、负责人联系方式、课程介绍、标签类型，课程负责人及团队信息、共建单位、所属专业、应用行业、适应人群、学生层次、教学目标、教学计划、教学成果、学习信息等		
			教研社区	支持课程负责人、各团队成员对课程建设情况、学习情况、资源信息、学术方向等进行充分沟通交流。所有用户均可针对知识结构、学习信息、资源内容、课程整体情况等进行评价，并发布到教研社区中。也可无关联任何资源信息进行论点发布主题贴文展示教师在教研社区发布主题。课程相关用户均可查看所有信息列表，并进行评论和交流互动，发布主题的用户收到新的评论后，再次登录系统会接收到弹窗提醒和未读消息提醒。		
			知识结构管理	知识结构支持知识域、知识面、知识点的三级结构，用户可新建和编辑知识域，并录入知识域相关信息包含知识域名称、知识域标签、知识域描述、知识域关联专业和知识域关联课程及关联关系信息；教学团队负责人、教学团队成员创建的知识域结构需要由课程负责人审批。用户可新建或编辑知识面信息，包含知识面名称、知识面标签、知识面描述、关联知识域及关联关系；教学团队负责人、教学团队成员创建的知识面结构关系需要由课程负责人审批。用户可新建或维护知识点信息，包含知识点名称、选择包含知识元、知识点标签、知识点描述、关联知识域和知识面及关联关系、关键		

				路径前后置知识点、非关键路径前后置知识点、知识点内容、学习评价指标、学情评价指标、关联教学目标；教学团队负责人、教学团队成员创建的知识点结构关系需要由课程负责人审批课程负责人可以选择每个知识结构的负责人或负责团队，进行建设资源维护任务派发；教学团队负责人可根据团队负责的知识结构并指定每个知识点的负责人，进行建设资源维护任务派发；		
			知识地图	系统支持以多维度立体形态从多角度展示知识地图信息，默认显示课程知识地图最新二维形态缩略图。用户可点击缩略图查看多维度展示的实时课程星空图。进入星空图后以立体形式展示课程知识结构关系及根据时间变化产生的知识路径演变过程。进入星空图后可以看到有课程建设成员设定的学习关键路径和非关键路径的变化情况和学习情况。也可通过学号查询学生课程知识点历史学习路径生成学生个人知识星空图。可根据学校、学院、专业、年级、班级等不同群体，查看不同类型学生的学习路线和路线变化过程。结合算法平台的模拟计算查看系统推荐的最优学习路径设计，为教研提供支持。用户可在星空图直接点击所负责的知识点进行管理维护，也可借助算法平台的推荐进行快速调整知识结构信息。		
			建设任务管理	用户进入课程空间后均可看到所分配的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和完成时限要求。可按需提交建设内容供负责人审核。		
			课程资源管理	用户可通过知识结构树和建设任务列表查看被分配的建设任务，并进行资源建设和标签设定。所有课程资源与知识点进行关联，并对资源所属的知识元、学习评价问卷、学情评价问卷、关联教学目标、资源类型、资源内容、资源学习方式等进行管理。 教学团队负责人创建的知识域结构需要由课程负责人审批； 教学团队成员创建的知识域结构需要由教学团队负责人和课程负责人逐级审批； 课程负责人在课程资源建设审核完成后，可以进行开课申请，申请提交后由课程管理员可以在课程管理中进行开课确认操作		
			题库管理	课程知识结构资源关联的题库内容维护，可以进行单选、多选、填空、简答、问答等试题的创建和编辑。支持固定试题组卷和设定抽题规则自动组卷等方式完成试题组卷和试卷应用方式设定。试卷应用方式包含学习评测、学情评测、日常作业、阶段性测		

				试、期末考试等。		
			教学信息管理	课程负责人可根据学生选课信息、课程知识结构和授课教师课程安排进行排课。支持手动排课和对接教务数据后根据预设规则自动排课。排课信息确认后同步到每位教师的工作台日历中，由教师根据实际安排对授课方式、授课地点进行微调。		
			教学团队管理	支持课程负责人引用或创建课程教学团队。课程负责人可指定教学团队负责人及课程团队成员。教学团队负责人也可进行团队成员的维护。		
			课程标签库管理	课程负责人、课程团队成员均可对本课程标签库进行维护。包含标签类型、标签内容、标签应用方向和标签权重等信息。		
		标签库管理	公共标签库管理	课程管理员可对公共标签库进行管理类，可添加维护标签类型、标签内容、标签应用方向和权重信息。可作为基础标签被所有课程引用。		
			专业标签库管理	课程负责人可对专业标签库进行管理类，可添加维护标签类型、标签内容、标签应用方向和权重信息。可作为专业标签被本专业课程引用。		
		个人中心	个人信息	首次登录平台弹出完善个人信息有提示，个人信息主要包含：基本信息（头像、姓名、性别、职称、电话、出生年月、教龄、专业、研究方向、所在学院、归属单位、个人简历等）、教学成果（成果名称、所获奖项、获奖时间、授奖单位、备注信息等）		
			密码修改	支持用户多种密码、短信等登录方式，首次登录强制要求修改默认密码。		
		系统管理	菜单管理	支持课程管理员对系统菜单权限的分角色管理		
			用户管理	支持课程管理员对系统用户进行管理。		
			机构管理	支持课程管理员对系统内参与机构进行管理。		
			角色管理	支持课程管理员对系统用户角色进行管理。		
		体系性要求	体系性要求	1. 本项目属于郑州大学地方高校“101 计划”课程建设模式和技术体系建设工作的一部分，可以与郑州大学“101 计划”课程学习平台全面对接和协同		
				2. 本项目所需算力由郑州大学提供，其建设过程的所有正式数据严禁离开郑州大学		
				3. 本项目开发的平台部署在郑州大学的私有云上，完全独立运行，不依赖任何外部或第三方的收费资源、代码、接口、插件等，不存在任何版权纠纷		
				4. 本项目涉及有关数据符合郑州大学相关数据标准和规范，并按要求数据全量与郑州		

				大学数据中台实现软件接口级对接。软件系统按照郑州大学数据集成标准规范与郑州大学数据治理系统进行对接		
				5. 方便后期与兄弟高校共享本项目的成果，本项目所开发的平台软件为开源；平台源代码、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所有权归甲方所有，甲方享有对平台开源发布的权力，乙方不得对系统对外发布、授权，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可私自对系统进行二次开发		
		系统对接	学习平台对接	实现同学习平台的双向对接，推送课程相关信息包含课程知识结构、课程资源、上课方式等相关信息，采集学生基本信息、学生选课信息、学生上课信息、学生学习归集、教育背景、学习风格、学习动力、学习成效、学习偏好、学习阶段等		
			算法平台对接	实现同算法平台的双向对接，推送各类指标数据包含课程知识结构标签、课程资源标签、学习数据标签、教师特征标签、学生特征标签、数据标签等到算法平台，获取算法平台针对各类场景预设的模型算法推算的结果数据，并同步更新课程平台的各类指标库中。		

附件 2:

供货内容及分项价格表

单位: 元

序号	供货内容类别	子系统/功能模块名称	产品名称及型号	制造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质保期	备注
1	地方高校“101计划”课程建设示范性平台	课程建设示范性平台	定制研发	河南奈斯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套	1	565600	565600	三年	含税

附件 3:

郑州大学信息系统建设网络安全责任协议

甲方: 郑州大学

乙方: 河南奈斯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条 甲、乙双方现就郑州大学信息化办公室采购“101 计划”课程建设与教学支撑示范性平台 1 期项目（标包一）（以下简称“项目”）进行建设合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 35273-2020）》等相关国家标准，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该项目实施及后续合作过程中的网络信息安全责任事项达成本协议。

第二条 乙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执行郑州大学网络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和办法。

第三条 乙方承诺在项目调研、开发、管理、实施、运维、售后服务及后续合作过程中，承担相应的网络信息安全责任。

第四条 乙方不得在其提供的软件产品中留有或设置漏洞、后门、木马等恶意程序和功能；如果发现其软件产品存在安全风险时，应当及时告知甲方，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第五条 乙方应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所提供软件

产品的自身安全和稳定运行，有效应对网络安全攻击，保护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如因软件产品自身安全问题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包括法律、经济等）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六条 乙方应当为其软件产品运行所依赖的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中间件、开发框架、第三方组件、容器等持续提供安全维护，并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在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内外，均不得终止提供安全维护。

第七条 如果软件产品涉及密码技术的应用，应确保密码的使用符合国家密码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第八条 软件产品具有收集用户信息功能的，乙方应当提前征得甲方同意；涉及用户个人敏感信息的，还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的相关规定。

第九条 乙方应根据信息系统数据的重要性和系统运行需要，制定数据的备份和恢复策略与程序等。

第十条 软件产品应对以下活动进行日志记录，包括权限管理日志、账户管理日志、登录认证日志、业务访问日志、数据访问日志等；提供新闻、出版以及电子公告等服务的软件产品，还应记录并留存用户注册信息和发布信息审计功能；所有日志记录留存应至少保存 60 天记录备份。

第十一条 乙方应制定针对信息系统的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制，对安全策略、账号管理、密码策略、配置管理、日志管理、日常操作、升级与补丁修复等方面做出规定。

第十二条 乙方应制定针对信息系统的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包括预案启动条件、应急处置流程、系统恢复流程等，并定期对应急

预案进行评估和修订完善。

第十三条 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的技术行为承担责任,包括:(1)不得在甲方服务器上安装各类与项目建设、运行、维护无关的软件;(2)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安全方式进行信息系统及其运行环境的访问,并向甲方报备访问的 IP 地址;(3)在软件产品上线运行后,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对信息系统及其运行环境进行任何操作;(4)做好所属账号管理工作,防止账号泄露、侵入等事件的发生;(5)履行甲方规定的安全责任相关要求;(6)因乙方工作人员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第十四条 乙方应对软件产品的安全检测、应急响应和安全事件处置承担责任,包括:(1)对软件产品及其运行环境进行定期性的安全检测,并将结果以书面形式报告给甲方;(2)软件产品及其运行环境被检测出或发生安全问题时,乙方须在 1 小时内做出应急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完成应急处置,防止损失的进一步扩大。

第十五条 乙方如若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和完成相关安全工作,甲方可自行组织开展相关工作,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第十六条 乙方的网络安全责任自本协议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第十七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建设部门和乙方各一份,报备学校信息化办公室一份。

甲方(盖章):

部门负责人(签字):

签字日期:

2024.10.16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2024.10.16

附件 4:

郑州大学信息系统建设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 郑州大学

乙方: 河南奈斯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现就郑州大学信息化办公室采购“101 计划”课程建设与教学支撑示范性平台 1 期项目（标包一）（以下简称“项目”）进行建设合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 35273-2020）》等相关国家标准，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该项目实施及后续合作过程中的数据安全保密责任事项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乙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执行郑州大学网络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和办法。

第二条 本协议中的“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项目调研、开发、管理、实施、运维、售后服务及后续合作过程中，对所接触到来源于甲方以任何方式获取、不为公众所知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和技术等，包括与项目规划有关的建设规划、实施方案、项目合同、其他内部文件等，与运行环境有关的网络拓扑、设备信息、网络协议、部署

结构等，与系统开发有关的技术参数、软件架构、开发文档、配置文档、业务软件及源代码、管理手册、知识产权信息及产品专利等，与运维管理有关的各类设备及系统账号口令、密码管理策略、日志数据、用户手册、内部管理制度等，与业务数据有关的教职员工、学生、注册用户等个人信息以及教学、科研、管理、办公、财务、人事等业务数据。乙方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从保密信息中获得的任何信息、数据、资料和技术等均被视为保密信息。

虽然不属于上述所列情形，但信息、数据、资料和技术自身性质表明其明显是保密的。

第三条 乙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双方合作项目有关的用途或目的。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复制、修改、重组、逆向工程等，不得利用保密信息进行新的研究或开发利用。

第四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传播或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

第五条 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和妥善保存从甲方获知的保密信息，防止保密信息被盗窃和/或泄露，乙方保存保密信息的存储介质应由乙方指定的专人进行管理，并向甲方报备。

第六条 乙方不得刺探与本项目无关的甲方保密信息。

第七条 保密信息仅可在乙方范围内仅为项目之目的而使用，乙方应保证相关使用人员在知悉该保密协议前，明确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及其应承担的义务，并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乙方应对上述人员的保密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如发现保密信息泄露，

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告知甲方。若乙方上述人员出现岗位调动或离职的情形，乙方有义务立即通知并配合甲方终止其与甲方有关的信息访问权限，收回其所持有的甲方保密资料和涉密介质，并确保该人员在离职后继续履行好保密义务。

第八条 存有保密信息的存储介质如需送到单位外维修时，要将涉密资料备份后，对介质进行技术处理，以防泄密。

第九条 乙方所承担项目建设工作完成后或中途不再从事本项目相关工作，不得保留任何保密信息的副本。

第十条 甲乙双方一致认同，对于本协议签订及履行过程中、项目的商谈及合作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所属单位所有机构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约定履行保密义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同意：若违反本协议内容，甲方有权制止乙方行为并要求其消除影响，视行为严重程度进行处罚；后果严重者，甲方将通过法律途径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并向司法机关报案处理。

第十二条 乙方的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第十三条 乙方的保密义务并不因双方合作关系的解除而免除。

第十四条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甲方建设部门和乙方各一份，报备学校信息化办公室一份。

甲方（盖章）：

部门负责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4.10.16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2024.10.16

附件 5:

中标通知书

中 标（成交）通 知 书

河南奈斯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你方递交的郑州大学信息化办公室采购"101计划"课程建设与教学支撑示范性平台1期项目(标包一)投标文件,经专家评标委员会(或询价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谈判小组)评审,被确定为中标人。

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郑州大学信息化办公室采购"101计划"课程建设与教学支撑示范性平台1期项目(标包一)
采购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4-864
中标(成交)价	565600元(人民币) 伍拾陆万伍仟陆佰元整(人民币)
供货期(完工期、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日历天
供货(施工、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及行业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交货(施工、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请你方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日内与招标人洽谈合同事项。联系人及电话:胡宏伟 18637101030

特此通知。



代理单位(盖章)
2024年9月4日

中标单位签收人: